

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华编〔2021〕36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37号)、《中共岳阳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岳机改发〔2019〕2号)和《中共华容县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华机改办〔2020〕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县交通运输局管理,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第三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划、计划,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含县域内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路政、公交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

(三)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挥、协调;依法制定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受理、处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举报、服务投诉及违章抄告等事项的受理、处理等工作。

(四) 负责依法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违规经营行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整治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五) 组织或参与跨行业、跨地区联合执法行动。

(六)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七) 参与全县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联合运输工作。

(八) 承办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6个内设机构:

(一) **行政综合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文电、机要、会务、车辆、档案管理、新闻宣传、文明城市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保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建议提案办理

等工作。负责执法装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建人事室。负责大队党支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负责党群工作、思想政治教育；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社会保障、绩效考核、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财务室。负责财务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审核报批、财务日常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大队国有（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统计等工作；负责内部财务审计等工作。

（四）安全管理室。负责组织实施权限内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交通运输责任事故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和上报；参与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跟踪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负责应急和综治维稳工作。

（五）法制室（行政处罚室）。负责跨行业、跨地区联合执法行动的组织、指挥、实施和协调工作；负责大队内部联合执法行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异地违章抄告的交办、反馈和汇总；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协助全县重大复杂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负责大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参与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负责行业普法；负责执法证管理、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协助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大队法律事务；负责行政执法案例的编纂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执法程序进行指导；负责对大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纠察不当执法行为；负责交通运输执法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自办、转办、督办和回复等工作；负责大队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制作、立卷归档、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好案件的移交、登记及相关证据证物的保管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结果通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受理交通运输领域投诉举报的的受理、自办、转办、督办和回复等工作。

（六）信息指挥中心。负责执法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负责执法信息、车载网络通信及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传递、统计等应用管理；负责执法数据和信息共享、信息发布、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舆论引导、舆情监控工作。负责全县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点的日常管理和执法；负责全县超限超载治理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重点货物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含出厂称重和监控设备）；负责重点货物源头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8个直属机构：

（一）执法一中队。负责全县旅客运输、客运站场等与之相关的道路运政执法工作，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站场的经营行为组织行政检查；协助做好旅

客运输、客运站场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 执法二中队。负责全县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货运站场的市场秩序监督整治和道路运政执法工作；负责县城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业、货运站场的经营行为组织行政检查；协助做好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

(三) 执法三中队。负责县域范围内水上客货运输、水运码头的市场秩序监督整治和水上运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水上客货运输企业、水运码头的经营行为组织行政检查；负责打击水上非法营运；协助做好水上客货运输、水运码头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

(四) 执法四中队。负责查处权限内交通建设市场违法行为；参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执法五中队。负责指导全县驾培、维修行业的专项及综合执法行动；负责本县汽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相关行业的市场秩序监督整治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驾培和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行政检查；负责驾培、维修企业等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

(六) 执法六中队。负责依法对全县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七) 执法七中队。负责维护全县境内国、省、县道，乡镇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和路域环境；负责公路路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路违法案件，维护路产路权。负责路路结合、路警结

合、路地联动工作；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组织爱路护路公约签订。

(八) 执法八中队。负责本县超限超载检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执法。

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大队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 95 名，设大队长 1 名、党政副职 5 名（其中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大队长 4 名）。

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